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的上海市同仁医院所需骨科手术高清关节镜系统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K超高清关节镜影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2人，营业收入为7362万元，资产总额为47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如石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